

國立花蓮高工學生參加 108「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花蓮高工 107 技專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討論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推薦本校優秀應屆畢業學生參加「高職繁星計畫」，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組織

本校繁星計畫推薦甄審委員會組織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家長會長

委員兼總幹事：教務主任

委員兼副總幹事：註冊組長

委員：輔導室主任、各專業類科主任、三年級各班導師及高一、高二級導師

三、申請資格

凡國立花蓮高工應屆畢業學生(不包含轉科、轉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成績平均）在科組排名前 30% 以內者，均得參加本校推薦甄選。

四、推薦甄審程序與評比方式

第一階段：以班為單位，由高三各班導師，依申請條件衡酌該班全體學生之學習情況，
推薦 1~2 名具意願之學生參加校內甄審。

第二階段：依下列比序項目進行評比：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為優先)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為優先)

第 3 比序：5 學期共同科目名次百分比英文、國文及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百分比較依序較小者為優先)

第 4 比序：依技專校院其餘篩選順次百分比(百分比較小者為優先)

說明：

1. 各群所含科別依群科歸屬表規定之。
2. 各項成績計百分比算至整數。

五、推薦名額分配

1. 依據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提供名額而定；超過 8 人，各科先以保障推薦一人，超過 14 人則各班保障推薦一人；若有餘額則依各科決議科推薦順序推薦當年度人選。

2. 若遇班級未推薦人選，視為放棄該班保障資格，其缺額遞補程序：

(1) 依該班級所屬科別其他人選優先依第二階段評比順序遞補。

(2) 依當年度其它各班推薦人選依第二階段評比順序遞補當年度人選。

若總推薦人數未達當年度上限，得不足額推薦當年度人選。

六、校推薦序依第四點之第二階段比序順序，較優者在校推薦序較前，以此類推。

七、各項作業日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如遇爭議事項，依甄審委員會議之決議處理。

八、本要點得依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調整相關內容。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